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昌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昌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陳昌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應無觀察、勒戒先行規定之適用，本件聲請應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昌毅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陳昌毅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控制力薄弱，難以自律，無法抗拒毒品之誘惑；兼衡其素行（本案行為前有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所犯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未危害他人
02 法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
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8 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昱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4年度毒偵字第105號

23 被 告 陳昌毅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2鄰環市○路0
25 00巷0號

26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4樓之3
27 41室

2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9 行 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昌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
05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
06 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51號等
07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基於施用第二
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09 放後3年內之113年2月6日15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
10 ○0號4樓之341室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
11 內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12 嗣於113年2月6日19時46分，在上址租屋處，其因另案販毒
13 案而為警逮捕，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
14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昌毅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
18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
19 代碼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
20 告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1 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31 書 記 官 張 來 欣